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治理，健全風險管理機能，以達組織永續經營之目的，特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風險的定義

風險為各種因人為、天災、氣候變遷、全球經濟及政治情勢所引起而將對企業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並以風險的發生頻率與造成之嚴重度作為衡量風險大小的標準。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第四條 組織架構與權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如下：

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下設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辦公室，進行公司營運風險與新興風險的綜合評估，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三、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辦公室

本辦法由各風險管理單位依經營特性與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依其必要修正內容後，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管理，並經董事會決議；並依本辦法規定負責本公司總體風險程度之管控及跨部門之專案風險管理，辦理集團年度風險評估作業及協助業管單位辦理風險評估作業相關事宜。

四、稽核單位

對風險管理作業執行稽核，以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運作與執行。

五、各功能單位

依規定配合落實其業管工作之風險管理及集團年度風險評估作業，各功能單位主管為擔負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各單位依職掌內容評估各項風險因子發生之可能性與衝擊影響的程度，擬訂必要措施並落實執行，妥善管理各項風險。

第五條 意識建立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或說明會，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要求事項，以提升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第六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因應、風險監控。

一、風險辨識：本公司審視本身業務及經營特性，將以下風險類型納入管理：

- (一)策略風險：含資源配置、營運目標業務擴張或縮減、市場動態、公眾與投資者關係、市場環境變化、各國政策與政治風險等。
- (二)營運風險：銷售與行銷、供應鏈、員工、資訊技術、遭網路攻擊主機電腦中毒、資訊機房受災、巨大災害、實體資產、不可抗力風險(如天災、重大疫情傳染病、恐攻)等。
- (三)法律遵循風險：公司治理制度、行為準則、各國法令及國際規章等。
- (四)氣候變遷風險：氣候變遷對企業之風險與機會。
- (五)其他風險：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至公司產生重大損失如長期新興風險、重大外部危害事件或由極端事件所引發的尾部風險等。

二、風險衡量：各功能單位依職掌內容評估各項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曝險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依據。

- (一)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 (二)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應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 (三)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透過文字的描述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 三、 風險因應：各風險管理單位應視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定期調整管制機制，如遇重大風險事件應呈報董事會。
- 四、 風險監控：各單位主管對於職掌範圍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應隨時監督管控，並適時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七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八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訂定與修訂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